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授人管字第 1103000381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）

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三十至三十五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另一人由市長遴聘，其餘委員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民政局局長。

（二）教育局局長。

（三）產業發展局局長。

（四）社會局局長。

（五）勞動局局長。

（六）警察局局長。

（七）衛生局局長。

（八）文化局局長。

（九）法務局局長。

（十）人事處處長。

（十一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（十二）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九至十二人。

（十三）專家學者七至九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委員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委員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一任，續聘（派）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原聘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且全體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推動制定性別平等、女性政策及女性保護之法令。

（二）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性別平等及女性政策。

（三）檢視本府相關政策，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。

（四）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，共同推動性別平等。

（五）提供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。

（六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，必要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之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，視同辭職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：

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 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提報至本會查證屬實。

（二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府聘任之婦女或性別平等相關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，聘任後發現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（派）兼同意書，本府得予解聘。

本府派任之各機關委員如有增進性別平等意識之必要，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安排六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。

六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。

七、本會得視需要設分工小組，至少每四個月召開分工小組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分工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其組織由本會決議設立之。

本會分工小組幕僚作業，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兼辦之；各置分工小組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首長或副首長兼任；各置分工小組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首長指派人員兼任。

八、本會委員於分工小組或專案會議提案，應有其他委員一人以上之附署，且應於會議三日前提出，經分工小組或專案會議討論表決通過後始得於本會提出。

九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送請相關局處辦理，必要時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社會局及其他業務權責相關局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